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	对油气长输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比例为100%	1.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2.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高风险区段管控情况监督检查 4.第三方施工监督检查 5.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监督检查 6.涉管道保护两项许可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7.涉管道保护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监督检查	4-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能源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对节能法律法规、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第2号）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十三五”以来通过市级节能审查，并完成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比例为20%	1.项目能源消费、单位产品能效水平、落后产能淘汰和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2.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	4-11月	现场检查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环资科	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抽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3	对工业项目及按规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6号)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活动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一)合理规划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职责。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投标实施监督。对没有行业主管部门或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避免出现管理空白和监督缺位。	工业(含能源)及兜底项目等招标投标主体企业,比例例为100%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监督检查(事前、事中、事后)	3-11月	现场检查 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法规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	对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实施行政检查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代建制推行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二)参与监督项目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选择及招标投标活动; (五)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制止或者纠正有关违规、违约行为,或者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批准权限内代建项目,比例为100%	1.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2.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3.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监督检查 4.重大事项报告情况监督检查 5.工程建设日常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6.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7.项目移交情况监督检查	11-12月	现场检查 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投资科、投资服务中心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5	对中央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第六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对本地区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等。	属地中央投资项目单位	对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开展监督检查,主要为:项目申报材料是否与项目实施情况一致;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工建设;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中央预算内投资是否足额及时到位,是否存在闲置、转移、侵占、挪用等情况;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缩减问题;是否超出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否规范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它规定。	3-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评估指导科、相关业务科室	否	一般检查
6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4.《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	企业承储的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地方政府储备粮(油)、地方临储粮等政策性粮油,以及被检查库点存储的商品粮(油)库存、规模落实及相关政策制度落实情况。	4-5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粮食监督检查科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抽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7	对粮油收购活动的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3.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财政部、农发行《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政策性粮食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粮执法[2021] 85号), 第四款“严格落实粮食和储备部门属地监管责任。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按照《若干意见》关于“地方政府对辖区内存储最低收购价粮、临时存储粮等其他中央事权粮食的企业,依法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的规定,加强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	粮食经营者即辖区内从事粮油收购的各类主体,比例约为30%	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	8-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粮食监督检查科	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8	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政策的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3.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法[2016] 12号), 二、落实督导措施(三)强化监督检查。市、县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門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4.《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 264号), 三加大执法力度(二)严格执法督查1.细化落实监管责任。地方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制度,切实加强粮食流通各环节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处罚。	辖区内国家和地方政策性粮食出库企业、定向处置加工转化企业	国家和地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加工转化相关政策制度落实情况。	3-7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粮食监督检查科	否	一般检查
9	对物资储备安全的行政检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创新方式强化监管与时俱进做好执法督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粮执法[2020]246号), 三、聚焦核心职能, 强化政府储备安全执法监督(九) 加强政府物资储备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物资承储单位	储备物资实物数量、品种规格、质量状况、储存管理、物资调运、应急响应等。	10-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粮食监督检查科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0	对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法依规依职责负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辖区内粮食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包括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等内容。	9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否	一般检查
11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門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2.《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第二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部門按照国家人民防空部門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三）组织开展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地市级人民防空部門按照国家人民防空部門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的监理的监督检查。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第十五条：新建民用建筑因下列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門提出易地建设申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門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二十条：承担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和监埋工作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监埋。4.《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9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門（以下简称人民防空部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門委托的人防专业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人防工程防护部分质量监督手续。第十四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門办理立项手续，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門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开工报告手续和竣工验收备案。第十六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門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参与对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并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的质量认可。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竣工验收，并由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門申请质量认定。人防主管部門认定质量合格的，出具质量合格认可文件。	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监埋、建设单位	1.建设审批监督检查 2.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3.设计监埋监督检查 4.竣工验收监督检查 5.安全生严监督检查 6.易地建设监督检查	3-12月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国防工程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科、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2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4.《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执行下列规定:…人防工程用于商业开发成为地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由人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安全监督。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抽查总数及比例待定)	1.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2.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9月-10月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平战结合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3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二十一条:人防主管部门定期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人防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施工图审查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被检查的审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3.《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九条:人防工程施工图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原勘察、设计单位变更设计,或者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修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1.专业资质监督检查 2.工作质量监督检查	3-11月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国防工程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科、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否	一般检查
14	对人防工程测绘成果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人防工程测绘单位	1.专业资质监督检查 2.工作质量监督检查	3-11月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国防工程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科、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5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2.《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令)第九条:“…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办理申请期间应当组织对企业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检验。第十七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1.生产条件监督检查 2.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3.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0月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国防工程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科、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否	一般检查
16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企业的行政检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2.《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令)第二十一条:“负责安装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对进场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进行现场检查、登记,如实记录进货来源、名称、批次、规格、型号等内容;现场检查不合格的,不得安装。现场检查记录应当存档备查。第二十二条: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及安装质量组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应当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要件。”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安装企业	1.专业资质监督检查 2.安装质量监督检查 3.竣工验收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11月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国防工程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科、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否	一般检查
17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1.《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第三条:“…通过认定的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应当向省级人防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并接受人防部门的监督指导。2.《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国防规〔2024〕1450号)第八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测项目目录和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设备质量检测机构是否依据人民防空相关标准开展检验,出具失实、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将问题线索移交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3.《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27〕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安装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资料纳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第十六条: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参与对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并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的质量认可。”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	1.专业资质监督检查 2.工作质量监督检查	10月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国防工程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科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8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安装和维护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不得随意改动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需拆除、迁移的，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重新安装。拆除、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申请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所在单位	1.安装质量监督检查 2.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3-10月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指挥与通信化科	否	一般检查
19	对重要人民防空建设目标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重点防护目标的防护工作由其管理单位负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防护目标防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重要目标单位	人民防空建设监督检查	4-11月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指挥与通信化科	否	一般检查